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2號

原告 陳吉豐
被告 陳茂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之母陳林英妹於民國90年12月18日過世，原告於母親
過世次日即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被告，先作為母歿
喪葬費之用，亦囑咐被告於喪葬儀式結束後應多退少補，然
母親遺產中現金已足敷喪葬支出尚且有餘，於母親七七49日
後結算，被告自應返還上開10萬元，然被告竟予私吞，屢經
催討拒不返還。

(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
付原告10萬元，及自9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卷第55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否認收受10萬元，被告自小到大從未向原告
拿過錢。答辯聲明：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之母陳林英妹遺有遺產，全體繼承人7人（含兩造）
於本院家事庭以95年度家訴字第76號進行分割遺產訴訟，迭
經本院95年度家訴字第76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家上字第
165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臺灣高等法院99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確定（下稱分割遺產案），業經
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原告因母歿交付10萬元予被告作為喪葬費之用，被告於分割
02 遺產案第一審中並不否認收受10萬元，僅係辯稱原告有申請
03 勞工保險喪葬補助12萬元但只給10萬元云云（分割遺產案第
04 一審卷三第19頁）；分割遺產案第一審判決書亦記載原告交
05 付被告10萬元作為喪葬費使用，為全體繼承人所不爭執（分
06 割遺產案第一審卷三第121頁反面、第124頁反面）。第二審
07 9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書第11頁認定陳林英妹之
08 喪葬費用33萬6,105元之計算方式為「喪葬支出33萬6,105元
09 部分：本件於91年2月11日之前之喪葬費用為58萬9,105元，
10 扣除陳林英妹之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及陳吉豐所交付
11 之10萬元後，共為33萬6,105元乙節，有卷附喪葬費用估價
12 單、喪葬支出明細表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前
13 開辦理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33萬6,105元，自應由遺產中扣
14 除。」（卷第41頁）。準此，原告所交付予被告之10萬元，
15 業已作為母親之喪葬費用之一部分，已消耗殆盡，被告本人
16 並未受有利益，

17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固
19 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惟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20 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民法第
21 180條第1款亦規定甚明。揆諸前揭分割遺產案確定判決所
22 示，原告基於孝心暨為母親舉行喪儀義務而主動提出此筆10
23 萬元，核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復已花費耗盡，依前揭規
24 定，自不得請求返還。

25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0萬
26 元及自9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無
27 從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8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0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涂庭姍